



编号: XLCJSGC-2025-184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: (备案章)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档案号: 市一体化编号: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